

股東表決權分配之規範模式

蔡英欣*

〈摘要〉

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表決權之分配，基於股東平等原則，係採取一股一表決權原則。雖然公司法例外地容許公司得發行表決權特別股，但在同時，主管機關與學說對於其發行類型，均採取限縮性解釋。惟本文對此現狀，參酌美日法制後，提出以下幾點質疑。

首先，本文肯認一股一表決權原則確實有其合理性，但強調僅以股東平等原則作為其具有強行法規性之論據，似乎稍嫌薄弱。再者，從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而言，實有必要鬆綁現行法之規範方式。至於，應如何為之？本文建議，可參考日本公司法以公司之屬性而作不同規範之作法，亦即於閉鎖性公司之情形，完全劃歸章程自治之範疇，而非閉鎖性公司之情形，基本上遵守一股一表決權原則，例外得發行表決權特別股。並且，因非閉鎖性公司存在著股東集合行為以及戰略性選擇問題，如對於表決權特別股之發行，未課予任何限制，則有可能侵害原有股東或投資人之利益。因此，本文認為，於非閉鎖性公司之情形，似可透過自律組織，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，於發行之際，對其內容進行實質審查。

關鍵詞：一股一表決權原則、差別性表決權股、複數表決權股、附否決權股、無表決權股、股東平等原則、強行法規、任意法規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作者感謝兩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。

Email: ytsai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2/29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6/04